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錦哲

選任辯護人 王韋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錦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玖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

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錦哲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訊問、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，及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之二人以上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影而為強制性交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3月在案，於上開羈押期間尚未屆滿時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15日函借被告執行他案刑期，執行刑期部分將於114年1月25日屆滿，於上開執行刑期屆滿前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其辯護人對其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在同日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繼續羈押1月23日（延續先前本院第一次羈押共3月）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報到單及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7頁、第231頁；本院卷三第133至139頁、第145頁）。

三、茲因被告前開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其辯護人等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被告表示：因為家庭因素，希望可以先出去後再執行等語，其辯護人亦表示：本案業於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請審酌被告是否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能以具保以外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65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，及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之二人以上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影而為強制性交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而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

款、第9款之二人以上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影而為強制性交
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
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
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人具有逃亡
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
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
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況被告涉犯本件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
款、第9款之二人以上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影而為強制性交
犯行，經原審諭知有期徒刑7年3月之重刑，至其所犯之傷害
罪及妨害自由罪部分，亦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刑
期甚長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
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
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；復衡以本件被告之犯
罪情節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
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被告所陳上情均
非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具保得聲請停止羈押之事
由，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罪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羈押原因
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9日起，延
長羈押2月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6	日
		刑	事	第	四	庭	審	判	長
							法	官	王
							法	官	周
							法	官	黃
									齡
									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